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0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2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潘广涛先生召集和主持。

（四）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

1.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2. 本次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3.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

1. 本次公司以所持大庆城控 25%股权为控股子公司大庆城控提供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环保业务规模，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提高公司环保主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加大公司省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发力度，实现全国垃圾焚烧发电布局；

2.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大庆城控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三）关于收购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潘广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 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整合、理清业务关系；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本次股权收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体现了公开、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审议《关于收购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四）关于收购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潘广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 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环保业务规模，扩大污水处理业务体量，提升行业竞争力；

2. 本次股权收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涉及的标的股权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4日